## **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2年遥测遥控终端 购置项目询价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2年遥测遥控终端购置项目。

**二、项目概况**

因我所航道维护需要，现将采购4G遥测遥控终端一批，要求终端可接入我所使用的智慧航道平台使用。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航标遥测遥控终端 | 浮标4G/4V | 套 | 30 |
| 2 | 航标遥测遥控终端 | 固定标4G/4V | 套 | 20 |

（二）交付地点：江门航标与测绘所荷塘站场。

（三）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96000.00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四）项目工期：项目工期为30个日历天，以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起算。

**三、项目要求**

（一）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单所列写的物资；

（二）提供的航标遥测遥控终端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三）配送的遥测终端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才签收，凡对检查不合格的产品有权责令供应商退换，确保所有产品合格。

**四、报价须知**

（一）供应商必须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分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具有航标、遥测遥控、助航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导航仪器或航标管理服务（具备其一即可），及营业执照和履行能力等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报价文件包括：项目报价文件、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文件要加盖密封章。

（三）报价文件的递交，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14时30分至2022年7月1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评审时间前一个小时），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三路36号江门航标与测绘所，逾期送达不予受理；报价文件要加盖密封章（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2）。

（四）项目报价方式：报价人要根据业主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结合市场价格进行报价。

（五）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单位，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人报名领取本项目的结构图纸。超过3个工作日未报名领取本项目结构图纸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报价。

（六）报价人若对采购内容及要求等有疑问需要澄清，请致电采购联系人

（七）评审时间及地点：2022年7月14日15时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三路36号一楼江门航标与测绘所会议室召开。

（八）采购内容质量目标：质量合格。

（九）成交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应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五、评审方法**

（一）评审小组由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内部采购评审小组成员组成，共3名。

（二）第一轮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情况下进入下一轮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本次询价采购废止。

（三）第二轮评审：审核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取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的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当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承诺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其所报价格作为本次询价的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六、采购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将根据江门航标与测绘所样板合同格式由双方协商签署采购合同。

**七、成交结果公示**

本次询价的结果将在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阳光政务平台公示。

**八、其它说明**

（一）采购单位对未成交原因均不做任何解释，也不退还报价资料。

（二）不论成交与否，报价单位编制报价文件的所有费用均由报价单位自行负责。

（三）成交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后七天内到江门航标与测绘所签订项目采购合同，逾期按放弃成交处理。